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2)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年度報告

2019/2020

目錄

超大現代農業
(控股)有限公司
年度報告 2019/2020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2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47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3
綜合權益變動表	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6
五年財務概要	1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審核委員會

譚政豪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林順權教授

薪酬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譚政豪先生
況巧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郭浩先生
況巧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授權代表

郭浩先生
葉志明先生

公司秘書

楊文哲先生



公司資料(續)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682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灣仔道一三三號
卓凌中心
二十一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
五十四樓

網址

<http://www.chaoda.com.hk>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chaoda>



主席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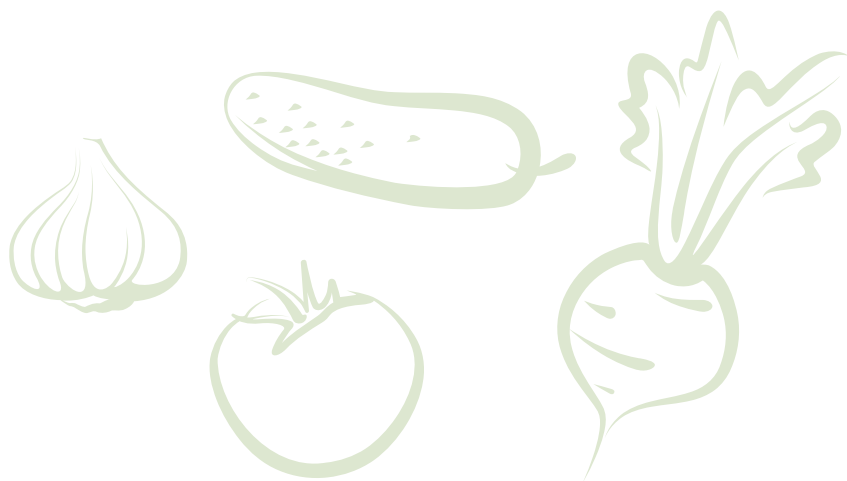
本人謹代表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超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行業及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初，中央發佈一號文件，重申抓好「三農」領域工作。做好二零二零年「三農」工作總的要求是，對標對表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強化舉措、狠抓落實，集中力量完成打贏脫貧攻堅戰和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兩大重點任務，持續抓好農業穩產保供和農民增收，推進農業高品質發展，保持農村社會和諧穩定，提升農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確保脫貧攻堅戰圓滿收官，確保農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會。此為連續第17年「一號文件」持續關注中國的「三農」問題。

就以上中央政府提出於幫助農村脫貧，保障重要農產品有效供給，及食品安全等戰略行動，超大作為紮根中國30年的國家級重點龍頭企業，主動扛起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脫貧攻堅重任。超大提出的新方案強調「保障食品安全，實現農產品定制化生產，構建農產品產銷穩定對接以及小農戶與現代農業有效銜接機制」等內容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契合，再次證明超大方案的前瞻性與正確性，發展前景宏偉、發展潛力巨大。

受到世界宏觀經濟因素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市場充斥不確定性，對本集團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財政年度仍是艱辛及充滿挑戰的一年。由於本集團需從上述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中調節及整合資源，同時投入資源於技術創新，加強提升自身創造力和技術能力，為下一步轉型升級打好基礎。我們預期COVID-19疫情會對中國的經濟活動造成短期的負面影響，但儘管如此，集團堅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項目推進，努力做到強信心、穩生產、保供應、守安全。超大良好的品牌美譽仍被社會和大眾高度認同及肯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超大繼續榮膺世界品牌實驗室評選的「中國500最具價值品牌」，品牌價值598億元人民幣，排名第83位。



主席報告(續)

展望將來

為了構建「超大+貧困戶+農戶+合作社+農業企業+村集體」的新型合夥經營模式，超大建立一套線上系統為抓手，探索建立產銷有效銜接及穩定脫貧的長效機制，做好產業發展示範的同時，讓農戶更多地分享產業收益，實現脫貧致富。如今，脫貧攻堅到了最後衝刺的關鍵階段，超大繼續堅持創新，敢於實踐。推進脫貧攻堅與鄉村振興有機銜接，助力國家東西部扶貧協作脫貧最後攻堅行動。本集團將通過互聯網及物聯網技術的賦能及平台支援，積極推廣合夥經營及定制農業新模式，引領農業產業重大變革！

二零二零年是脫貧攻堅決戰決勝之年，也是集團全面發力、加快佈局，實現跨越發展的關鍵之年。超大提出倡議：「同心同德，堅定決勝意識；同向同行，彙聚強大合力；同責同擔，弘揚實幹精神。只爭朝夕、不負韶華，為二零二零年全面完成集團各項任務而共同努力，貢獻青春與力量。」

展望未來，為應對COVID-19疫情對行業復蘇步伐造成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審時度勢，緊隨國策，加快推進現有業務的重組調整，為未來的盈利增長謀求新的動力，成就「綠色超大，美好生活」的願景。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與業務夥伴持續支持及信任，同時也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在過去的一年為本集團所付出的努力和貢獻。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為人民幣7,200萬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8,200萬元，下跌約12%。收益減少的主要是由於市場氣氛持續疲弱，近期香港社會事件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於2020年初爆發。本集團實現毛利人民幣2,400萬（2019：人民幣2,800萬元），毛利率為34%。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由於銷售量及收益下跌，而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人民幣1,300萬元下降至人民幣800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9%，至人民幣5,500萬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300萬元）。同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人民幣1,40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00萬元）。

行業前景

農業是安天下、穩民心的戰略產業，是國民經濟的基礎。於二零二零年初，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發佈二零二零年「一號文件」，連續十七年聚焦農業產業，明確二零二零年兩大重點任務是「集中力量完成打贏脫貧攻堅戰」和「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並提出一系列政策舉措。

文件指出，二零二零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目標實現之年，是全面打贏脫貧攻堅戰收官之年。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認為，完成上述兩大目標任務，必須攻克脫貧攻堅最後堡壘，必須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

文件又確定，集中力量完成打贏脫貧攻堅戰和補上全面小康「三農」領域突出短板兩大重點任務，持續抓好農業穩產保供和農民增收，推進農業高品質發展，保持農村社會和諧穩定，提升農民群眾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確保脫貧攻堅戰圓滿收官，確保農村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會。

為了支持農業可持續發展，減少對生態的破壞，確保食品安全；過去一直提倡的綠色生產，創新生產和技術生產將在未來繼續堅定地推進。採用上述原則，遵循自然規律，保護環境，將有效地實現經濟效益，生態效益和社會效益相統一。

超大作為國家級綠色和現代農業的龍頭企業，我們積極借助超大創新智庫專家團隊，努力提高自我創新能力和科技實力。努力堅持綠色發展理念，推進綠色生產，高度重視土壤保護和農村生態環境。從而提高農產品的供應水準和品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前景展望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經國務院同意，農業農村部、國家發展改革委、財政部、商務部聯合向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和國務院有關部門，印發了《關於實施「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的指導意見》。「互聯網+」農產品出村進城工程是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國務院為解決農產品「賣難」問題、實現優質優價帶動農民增收作出的重大決策部署，作為數字農業農村建設的重要內容，也是實現農業農村現代化和鄉村振興的一項重大舉措。

「互聯網+農業」將對生產、流通、經營、金融服務、人才培養等農業產業鏈各環節進行深度改造，優化農業供給側，提升農業運營效率和品質。農業將向資訊化和智慧化轉型升級，通過互聯網、雲技術、傳感系統、物聯網、農業大資料等先進技術的應用，提升粗放低效的農業生產方式，逐步實現智慧農業、精準農業和高效農業。

超大過去幾年一直研究和測試的新經營模式，與國家方針政策高度吻合。回顧剛過去的財政年度，超大緊緊圍繞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這條主線接續奮鬥，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脫貧攻堅、鄉村振興結合起來，努力實踐小農戶和現代農業緊密聯繫的合夥經營新機制；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軍民融合結合起來，積極探索軍隊後勤保障軍民融合新模式；把農業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食品安全結合起來，著力構建全程可追溯的食品安全管理新體系。

於回顧財政年度，兩份於江蘇省試點合同操作大致暢順，集團已經收集到所有參與者，包括農戶、貧困戶、合作社、農業企業等的意見回饋，並將會落實完善超大新業務運營模式下之「超大系統」。集團計畫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尋找新試點繼續測試及推廣新模式到福建、江蘇、甘肅、陝西、海南等省。為應對二零二零年初新爆發的COVID-19，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的預防和控制措施以維護國家的公共健康安全。COVID-19對集團新經營模式的推進計劃造成較大影響。儘管如此，集團仍堅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項目推進，努力做到強信心、穩生產、保供應、守安全。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25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3億元)，其中包括有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700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700萬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人民幣2.58億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69億元)。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尚未清付銀行貸款或欠付第三方之長期債務，因此，本集團之負債對權益比率(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一九年：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為4倍(二零一九年：4倍)。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為營運交易單位。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因人民幣匯率波動而承受任何重大風險。本集團會繼續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沒有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重大投資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3,295,582,491股股份。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70名員工(二零一九年：190)。

根據本集團現時之薪酬政策，是以僱員之職位、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並參考人力資源市場實況等客觀因素作為晉升及加薪之基準。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內部考勤評核結果酌情分發花紅及／或其他獎勵。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如退休金、保險、教育、津貼及培訓計劃。為激勵員工，並提升其歸屬感，以配合本集團策略，合資格員工可獲授購股權從而讓他們享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深信良好企業管治不僅可維護本公司之利益與資產，以及為我們的股東帶來長遠回報，亦可為本公司之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超大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與常規載列於本報告內。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於本報告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與「股東週年大會」一節中所述之偏離除外。為遵循最新法規要求，本公司將不時審閱與評核現行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由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定的準則。董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所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權益載於董事會報告「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成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角度達致平衡，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的要求，同時董事會備有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組合，令其可有效發揮獨立的判斷能力。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譚政豪先生

林順權教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之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一節內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商業、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規定，即董事會包括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彼等中最少一名成員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提交其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故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具備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可有效履行彼等之職責。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定任期均為兩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等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職責

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其主要角色為維護及改善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成員須向本公司及股東負責，並致力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董事會負責考慮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企業策略；
- 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
- 財務報告及監控；
- 向股東提供建議，如派付股息、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

在董事會主席的領導下，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獲授權各方均擁有豐富及寶貴的經驗擔任其職務，務使以具效益及效率的態度履行其受信責任及其他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該三個委員會按其既定職權範圍管控本公司相應範疇的事務。各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其相關的職責載於本報告的相關段落。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六次董事會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各會議召開前發送予董事會全體成員，以便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進行討論及作出決策。當有需要時，高級管理層及專業顧問會獲邀出席會議，以便講解所考慮之事宜及／或回應董事會的提問。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議程會作正式記錄、批准，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任何董事均可要求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6/6
況巧先生	6/6
楊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5/5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6/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6/6
譚政豪先生	6/6
林順權教授	6/6
陳奕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以下是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參與各項與最新監管規定、行業專題、業務管理、會計或財務有關之持續專業項目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培訓課程／ 講座／會議／ 論壇／研習坊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	✓
況巧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
譚政豪先生	✓	✓
林順權教授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郭浩先生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創辦人郭先生具備豐富的農業知識與專業才能。在現時架構下，本集團在其堅穩貫徹的領導下，能以最具效率及效益的方式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執行其策略。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及評審該等安排，以維持權力與授權之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為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 馮志堅先生(主席)
- 譚政豪先生
- 況巧先生

根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綱領或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v)檢討薪酬政策是否持續恰當及適用；及(v)檢討所有股份獎勵計劃的設計，以供董事會及股東批准。薪酬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董事或經理均不得參與任何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定。作為薪酬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須由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釐定。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須召開一次會議，及於薪酬委員會主席認為有需要的其他時間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

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主席)	1/1
譚政豪先生	1/1
況巧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委任)	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i)討論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薪酬政策；及(ii)審閱下個曆年適用於本集團僱員的整體增薪幅度，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為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為：

- 馮志堅先生(主席)
- 郭浩先生
- 況巧先生
- 譚政豪先生
- 林順權教授

根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物色、提名及建議合適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i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就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亦會從多種不同觀點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經驗和專業資格。提名委員會負責不時檢討有關政策及執行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以確保其有效性。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當中全部為男性。下表進一步說明截止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別		任本公司 董事年期
	30-60歲	60歲及以上	
郭浩先生(主席)		✓	19
況巧先生	✓		16
葉志明先生	✓		19
馮志堅先生		✓	16
譚政豪先生	✓		16
林順權教授		✓	19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主席)	1/1
譚政豪先生	1/1
林順權教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委任)	不適用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	1/1
況巧先生	1/1

審核委員會

於本報告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為：

- 譚政豪先生(主席)
- 馮志堅先生
- 林順權教授

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其中包括)(i)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包括年報及中期報告及賬目、初步業績公告及有關財務表現的任何其他正式公告)的完整性；(ii)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前審閱及判斷當中所載重大財務報告事宜；(iii)審閱本集團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iv)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審核委員會之特定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頁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召開五次會議，以處理以下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審閱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為審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終期業績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業績的審核及審閱工作之一般範圍；
-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及
- 審閱並與內部監控顧問討論本集團之營運的內部監控評核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續)

個別成員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主席)	5/5
馮志堅先生	5/5
林順權教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委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執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已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i)審閱及討論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情況；及(iii)審閱本報告的披露情況。

核數師酬金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或應付之費用：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千元
審核服務	1,320
非審核服務(中期審閱)	370

董事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已確認彼等皆負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綜合財務報表須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事務狀況以及業績與現金流量。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與估計，並以持續經營基準為依據。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聲明已載列於本年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未有遵守上市規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間，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星愿(福建)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向福州鑫澤貿易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協議」)。根據該等貸款協議，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星愿(福建)發展有限公司分別向福州鑫澤貿易有限公司授出本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貸款，為期12個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7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該等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向福州鑫澤貿易有限公司授出之財務資助金額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訂立該等貸款協議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由於疏忽，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披露該等貸款協議，故本公司不慎違反上市規則第13章及第14章。

補救行動

由於貸款本金及利息已經全部收回，且有關交易不可撥回，故本公司無意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追認訂立貸款協議。

上述財務資助和補救行動的詳情已在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的公告中發佈。

於本報告日期，獨立專業顧問對本公司的貸款批准制度及程度進行了內部監控系統審查。董事接納審查中大部份之發現及建議，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底前落實新內部監控措施。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透過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一次審閱該等管理及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管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活動的職責，而高級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該等系統的成效。由於有關系統及內部監控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故該等系統及內部監控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正式的風險評估系統，包括本集團的風險評估標準。高級管理層將每年識別可能對營運中的主要業務流程具有潛在影響之風險。風險識別乃根據其出現的可能性及風險出現時對業務的影響而進行。高級管理層評估現有控制的成效並制定相應的風險緩解措施。年度風險評估的結果將匯報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旨在緩解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之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

本集團已設立涵蓋多個層面的責任及匯報流程。控制措施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資產免受不當使用或出售，且會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匯報要求保存財務及會計記錄，此外，亦會識別及評估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

內審部由內審經理主導，其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審部主要負責獨立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協助持續制訂內部監控政策及流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顧問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的結果已與審核委員會作溝通。已識別的問題將獲跟進及妥善處理，而有關進展將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審閱涵蓋該系統的所有重大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營運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董事會預期將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除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未有遵守上市規則一節所披露的內容外，未發現重大風險。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滿意本集團內部審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具有充足的資源、資格、經驗及培訓項目。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息政策

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擬派股息(如有)，該政策主要特點概述如下：

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未來營運及盈利；
- (v) 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
- (vi) 股東權益；
- (vii) 對派付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

僅於董事會釐定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未來股息。董事會將不時審查股息政策，並可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指定期間支付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內幕消息

本公司深明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董事會規管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以確保內幕消息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同時，亦要一直保密，直至得到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為止。內幕消息應按照適用法律與法規，以公平適時之方式，向公眾發佈。本公司有關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載列於本報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一節內。

公司秘書

董事會由公司秘書支援，彼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負責(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有效地運作，確保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並促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之專業培訓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任何兩名或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一名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本公司股東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申請人須在其請求信函中說明召開該大會的目的及簽署，並遞交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惟該等申請人須於遞交請求信函當日持有不少於附帶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

倘董事會未有於由提交請求信函當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本人或代表超過所有申請人二分之一總投票權的任何申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按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同樣的程序亦適用將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

憲章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改動。

股東週年大會

個別董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X
況巧先生	✓
楊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X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
譚政豪先生	✓
林順權教授	X
陳奕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彼應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如適用)之主席出席。若該等主席無法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該委員會之另外一名成員出席，或如其未能出席，由其正式委任之代表出席。郭浩先生時任本公司主席，因處理自身事務故而並未出席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溝通傳訊

本公司重視股東的意見，並肯定彼等於本集團的策略及表現的權益。故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與股東持續溝通。本公司的網站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常規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等的最新資料將及時登載，以供公眾查閱。

此外，本公司視股東大會為董事會直接與股東對話的寶貴機會。本公司鼓勵董事出席股東大會。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的主席須出席會議，並就彼等負責的事宜回答股東的提問。

歡迎股東及投資者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我們，分享其意見及建議：

電話： (852) 2845 0168
傳真： (852) 2827 0278
電郵： investor@chaoda.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序言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其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超大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並以此作為其商業戰略的一個核心部分，因為本集團相信這是讓其在未來繼續取得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結構

本集團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本集團不同部門的核心成員組成，負責搜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相關資料以編製本報告。工作小組會向董事會匯報，協助辨識和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及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工作小組亦會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內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標準、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則會設定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上的大方向，並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有效性。

報告框架

本報告依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製編寫。

有關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刊載於此年報第9至2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零年」)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及措施。

報告範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沒有任何生產基地及沒有經營農產品的種植及生產業務。本集團只經營農產品的批發貿易及配送業務。因此，本報告只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三個辦公區及業務中心，分別為位於香港觀塘的地舖及加工中心、香港灣仔的辦公室以及福州的集團總部。待資料收集系統更成熟，以及可持續發展工作深化之後，本集團將適時繼續擴大披露範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超大業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反饋意見，因此持份者參與是本集團持續提升可持續發展表現不可或缺的一環。為全面瞭解、回應及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核心關注點，本集團一直與主要持份者保持密切溝通。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建設性對話加強持份者的參與度，以繪制長期繁榮發展。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其各自的期望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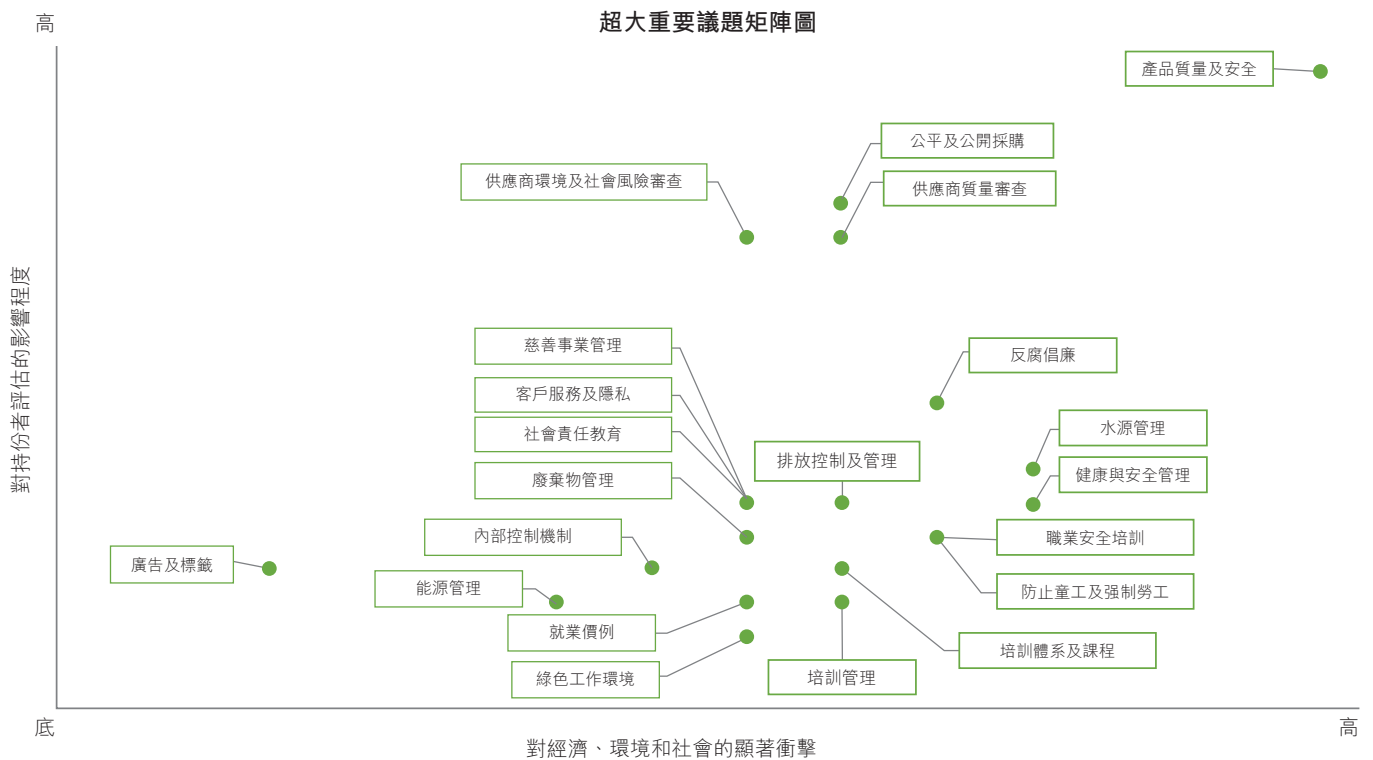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期望	溝通渠道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時公佈企業最新資訊財務業績企業可持續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履行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資訊合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意見表客戶服務中心客戶經理投訴檢討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商業道德與信譽合作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薪酬與福利職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員工表達意見的管道(表格，意見箱等)定期工作表現評核員工通訊和廣播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法納稅商業道德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定期績效報告定期工作會議實地考察
社群、非政府機構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合規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研討會、講座和工作坊社區活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愛心基金

本集團致力於與持份者合作以改善其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為更廣泛的社區持續創造更大的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部門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超大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本集團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編製資料收集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訊，以識別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以下矩陣為本集團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概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與我們聯絡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本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並電郵至 investor@chaoda.com。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及努力保護環境，以履行本集團應承擔的社會責任。本集團針對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辦公區及業務中心的日常營運制定了相關環保管理制度和規程，規管營運中產生之溫室氣體(「溫室氣體」)和無害廢棄物等，以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追求達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本集團的環境事務相關負責人員會監督環保管理措施及相關環保政策的實施情況。各部門在嚴格的監察及指導下，盡其所能執行本集團的環保政策，確保所有業務流程符合法律要求。各級環保事務負責人員會持續審視本集團的政策及實程序，並在適當時匯報予管理層，如有需要亦會提出建議措施。

本集團定期追蹤最新國家和地區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以此為依據專注於加強環境保護的措施，以遵守當地政府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和相關環境政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環境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排放控制及管理

廢氣排放

於商業運作過程中，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於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針對上述排放源，本集團積極採取下列減排措施：

- 對所屬車輛進行按月檢修，以有效地降低燃料消耗，從而減少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 根據地區排放政策規定，淘汰不達標貨車；
- 為車輛採購正規柴油、汽油，並每年進行檢驗，確保車輛達到相關排放標準；
- 透過視像會議和微信會議等電子溝通方式減少出差次數；及
- 積極採取減少廢氣排放措施，相關措施將在本層面「溫室氣體排放」一節中說明。

本集團的廢氣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廢氣種類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0.53	0.82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142.05	309.87
可吸入顆粒物(PM)	公斤	13.46	29.61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造成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外購電力造成的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本集團積極採取下列節電和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積極採取廢氣減排措施，相關措施已在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中說明；及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措施，相關措施將在A2層面「能源管理」一節中說明。

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定期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他們的環保意識。此外，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透過上述溫室氣體減排措施，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意識有所提升。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停止使用煤及一輛輕型汽車，因此本集團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有明顯的降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每僱員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了約16%。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¹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91.94	200.42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417.29	479.8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509.23	680.26
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²	0.07	0.09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³	3.00	3.58

備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交易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數、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中電集團發佈的《2019可持續發展報告》及港燈電力集團發佈的《2019可持續發展報告》。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三個辦公區及業務中心的總面積與二零一九年的維持不變，均為7,624平方米。此數據亦會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3.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170名(二零一九年：190名)。該等數據亦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生活污水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無大量用水，所以其業務活動並無排放大量污水。由於本集團排放的廢水會經市政污水管網送區域水質淨化廠處理，因此本集團耗水量即為污水排放量。本集團的耗水量數據將於層面A2「水源管理」一節中說明。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

儘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沒有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已制定管理及棄置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必須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以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並致力以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及「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的方式處理及棄置其業務活動產生的所有廢棄物。本集團的所有廢棄物管理慣例均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業務活動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硒鼓、墨水匣及其他生活垃圾。經收集及分類後，該類廢棄物最終會統一由合資格的廢棄物處理服務供應商收集及處理，可循環再造的廢棄物(如紙張等)則會得到回收以再利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其紙張、硒鼓和墨水匣的用量，並執行多項措施使員工盡量減少使用不同資源。本集團旗下辦公室亦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分類廢棄物來源及循環再用廢棄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並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培養他們踐行可持續發展的意識和知識。

本集團致力建立一個電子化的辦公室，並已實施下列措施以鼓勵僱員在廢棄物管理及盡量減少廢棄物產生方面承擔責任：

- 辦公室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建立電子工作流程；
- 盡量避免列印及複印文件；
- 盡量使用雙面列印或影印；
- 使用舊信封和循環使用曾用過的紙張、紙箱、信封及文件夾；及
- 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紙製品，如紙杯、紙巾。

除此以外，本集團亦會在辦公室設備上貼上「環保訊息」提示，時刻提醒員工需重視環保，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透過上述措施，其員工對廢棄物管理的意識已有所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棄置了29個硒鼓(二零一九年：24個)及35個墨盒(二零一九年：50個)。此外，於報告期間每僱員無害廢棄物棄置密度減少了約0.3%。本集團的無害廢棄物棄置表現概述如下：

廢棄物類別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紙張 ⁴	噸	0.67	1.10
生活垃圾	噸	531.00	595.00
無害廢棄物總量	噸	531.67	596.1
密度	噸／平方米	0.07	0.08
	噸／僱員	3.13	3.14

備註：

4. 此數據已扣除0.09噸(二零一九年：0.060噸)的紙張回收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有效使用資源為宗旨，時刻監察業務營運對環境帶來的潛在影響。本集團通過「減少、重用、回收及取代」四個基本減廢原則，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並將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如層面A1中所述，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對水、電、柴油、汽油等資源使用進行管理。本集團亦對主要耗能設備進行重點管理，規管設備作業流程，以充分有效地利用能源。

能源管理

在日常生產營運中，本集團的主要能源消耗為營運耗電及交通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和柴油。本集團制定了規章及制度以達到節約用電及有效使用電力的目標，相關具體措施如下：

- 辦公室選用節電的設備及電器，逐步用節能認證的新設備替代能源效益較低的設備；
- 嚴禁使用大功率自帶電器，如電暖氣、電水壺、電冰箱等，避免超負荷用電；
- 員工下班離開工作區時應關閉自帶的所有電器；
- 辦公區、會議室和樓道內的燈、空調、電腦等辦公設備在不需要的時候要及時關閉，避免浪費；
- 非因工作需要，在非辦公時間一律不得留於辦公場所，以避免浪費電力；
- 使用慳電膽或LED燈，代替傳統燈管；
- 嚴格規定空調的使用，以避免浪費電力；
- 鼓勵員工長時間外出時關閉自己的電腦(主機或顯示器)，中午外出就餐休息時，將電腦處理到待機或休眠狀態；及
- 加強對設備的維護檢修，將各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的狀態，有效地使用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另外，本集團通過張貼節電標語等，將節能環保意識滲透給每位員工。透過該等節約能源措施，員工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得以提高。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停止使用煤及一輛輕型汽車，因此本集團的直接能源消耗有明顯的降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每僱員能源消耗密度減少了約21%。本集團的能源使用表現概述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直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350.52	722.20
柴油	兆瓦時	233.03	249.79
汽油	兆瓦時	117.49	277.05
煤	兆瓦時	–	195.36
間接能源消耗	兆瓦時	731.92	815.27
外購電力	兆瓦時	731.92	815.27
總能源消耗	兆瓦時	1,082.44	1,537.47
密度	兆瓦時/平方米	0.14	0.20
	兆瓦時/僱員	6.37	8.09

水源管理

本集團的用水主要是辦公室的生活用水。本集團管理的供水包括衛生間用水、洗刷用水和清潔用水等。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和客戶養成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本集團一直加強節水宣傳，張貼節水標語，引導員工合理用水。此等節水措施提高了僱員節約用水的意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耗水表現概述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耗水	立方米	10,001.06	12,046.56
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1.31	1.58
	立方米/僱員	58.83	63.40

基於本集團營運的地理位置，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求取適用水源上的問題。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現時的營運中沒有任何工農業設施，而在加工工序中的包裝程序主要由承包商處理，因此其在日常營運過程中並不會消耗大量包裝材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著重其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追求保護環境的最佳實務。除了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及天然資源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活動當中，以致力達成環境永續的目標。

綠色工作環境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舒適及綠色的工作環境，以提升工作效率。本集團維持辦公室秩序及環境衛生，保持辦公區域的環境整潔。本集團的相關工作人員會不定時巡視辦公區，做好預防性的事前管理，及時發現問題和隱患，並及時解決，以保持良好的工作環境。另一方面，本集團定期監控及測量工作場所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通過在工作場所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以及定期清潔空調系統等舉措，以維持室內空氣質素及過濾污染物及灰塵。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為本集團持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的成功十分依賴於吸引、培養及挽留員工的能力。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尊重和保障每一位員工的合法權益。其規範勞動僱傭管理，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加強民主管理，維護員工切身利益，充分尊重和重視激發員工積極性、能動性和創造力，以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本集團制定了一系列相關人事管理政策，為員工提供健康、陽光和向上的工作氛圍，引導員工積極將個人追求融入到本集團長遠發展之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香港《僱傭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人力資源有關法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就業慣例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且有競爭力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加班工資、工齡工資、伙食補貼、滿勤獎、崗位補貼、相關補貼和各種獎金等組成。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準等宏觀因素的變化、行業及地區薪資水準、本集團發展戰略變化其集團整體效益情況進行評估，以對員工薪酬等作相應調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與其中國大陸員工簽訂並履行勞動合同。勞動合同簽約率為100%。本集團依法為其中國大陸員工繳納「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讓員工能夠享受社會保險的保障。

本集團亦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香港《僱傭條例》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切實保障勞動者合法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的權利，規範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其享有的各類休息時間和假期的權利。本集團按照《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實施員工帶薪年休假制度。與此同時，為超出法定工作時間的勞動支付超時工資薪酬。

招聘、晉升及解聘

本集團積極實施人才強企戰略，不斷建立和完善人才招聘選拔制度。在招聘過程中，本集團規範招聘流程和原則，堅持品德優秀、學識、能力、經驗和體格適合於所任崗位的聘任原則，堅持公開、公平、競爭及擇優原則，從而不斷吸引和招攬優秀人才。

本集團職工進行分類管理。本集團明確人員晉升、調動和降級管理的依據及流程，並規範離職流程以保護員工和本集團雙方的利益。本集團已經落實了一套公平公開的考核制度，按照員工的工作表現及內部考核結果，為員工提供晉升及發展的機會，以發掘其工作潛能。其對人才的內部考核堅持三大原則，分別為任人唯賢，德才兼備原則、崗位需要，注重實績原則，及公開、公平、競爭、擇優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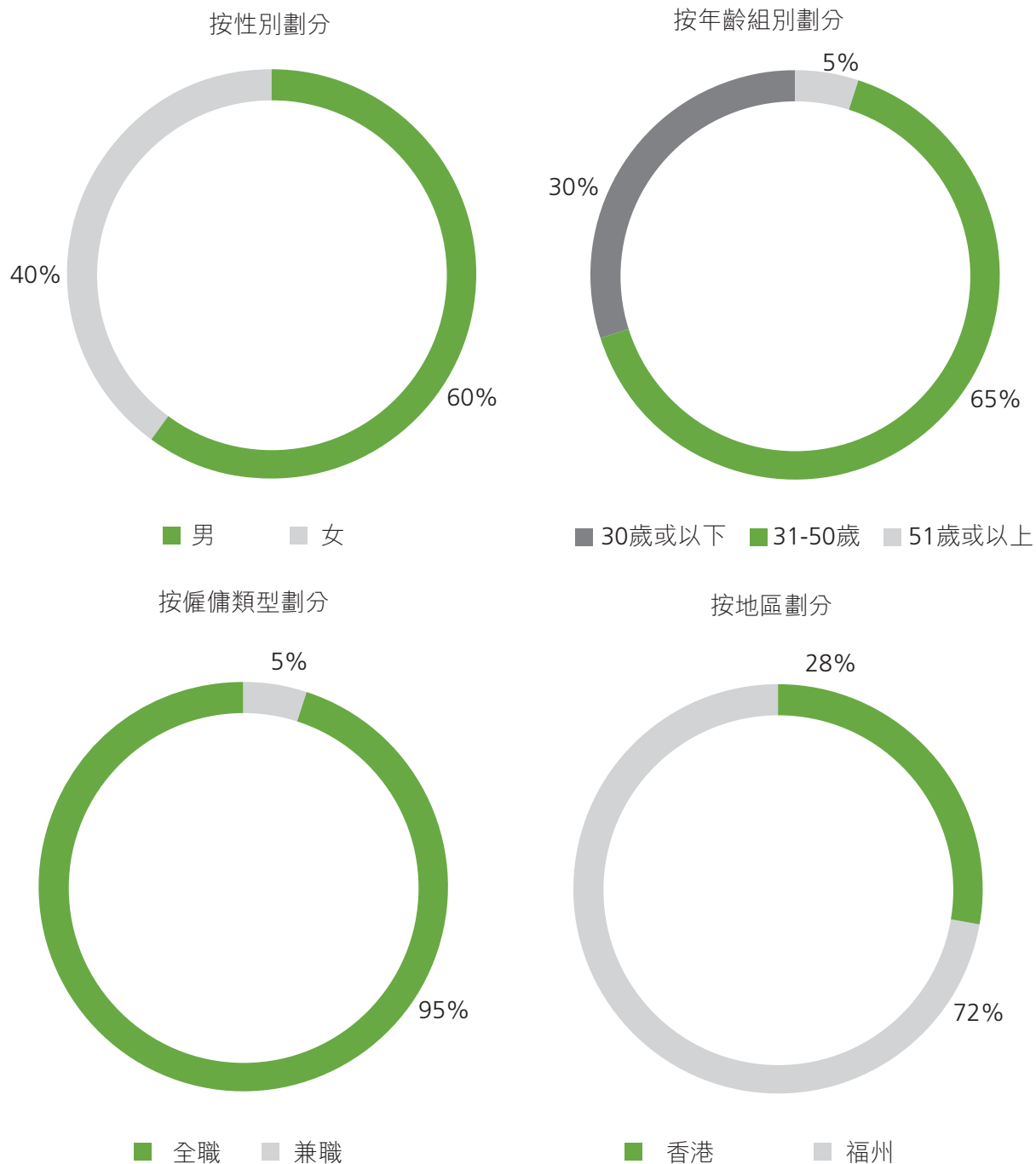
另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無理解僱員工。解僱過程只會在合理基礎上進行，並於正式解僱前確保已就問題進行充分溝通。

機會平等及反歧視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律及法規，採取公平、公正、公開的招聘流程，制定了相關制度檔以杜絕招聘過程中的歧視現象，不因種族、社會地位、宗教信仰、國籍、殘疾、年齡、婚姻狀況、性別、懷孕、性傾向、身為工會成員或政治聯繫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這讓員工在錄用，薪酬、培訓、晉升、終止勞動合同、退休或其他與工作有關的各方面享受公平待遇以盡力羅致不同背景的專才加入本集團。任何員工受到恫嚇、侮辱、受欺凌或受到騷擾(包括性騷擾)，可向員工代表反映、或直接向管理層代表或總經理投訴，公司收到投訴後將嚴肅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人數為170人。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型及地區劃分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28名僱員離職。僱員流失率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如下：

	流失率
按性別	
男	18%
女	15%
按年齡組別	
30歲或以下	100%
31-50歲	9%
51歲或以上	18%
按地區	
香港	17%
福州	16%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和舒適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致力消除工作場所潛在的健康及安全危害，並做好各環節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保障員工在工作期間的人身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嚴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因工作關係而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因此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本集團亦無錄得因工傷而損失的工作日數及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法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定期檢查及審查辦公室的安全問題，以確保營運過程中員工的健康及安全。超大積極鼓勵員工報告健康及安全事故及風險。本集團會從主動監控中瞭解的情況及從事故回顧中發現的問題加以檢討及改正，並用於進一步改善及完善培訓計劃、政策及工作實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亦非常關注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本集團透過組織各類文娛體育活動，如自行車綠色騎行活動、羽毛球賽、團隊拓展訓練等，藉此鼓勵員工明白在工作與生活之間應取得平衡。這些活動不但能讓員工增強團隊凝聚力，更加深同事之間的瞭解與溝通，以實現高效工作。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本集團已採取若干行動，加強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以確保僱員的健康。除加強辦公室地舖及加工中心清潔及消毒的頻率外，本集團亦要求僱員在辦公室區域內佩戴外科口罩及每天上班前檢測體溫。本集團已為僱員提供防疫用品，例如溫度計及含酒精的洗手液，並為僱員提供處置外科口罩的指南，以確保口罩使用後正確處置。此外，本集團亦安排僱員於疫情嚴峻時期在家辦公或輪班工作以避免受感染。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大陸有關防疫的指引及公告，致力為僱員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職業安全培訓

本集團通過培訓、多形式宣傳、應急演練、定期安全檢查等多項措施，保障員工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會不定時舉辦一些主題講座及提供專業諮詢輔導，讓員工更加關注自身的身心健康，在工作之餘亦能保持個人心理健康質素。同時，本集團會每年為員工提供體檢服務，關懷員工身體健康。

本集團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建設工程消防監督管理規定》制定消防安全制度，並進行火警演練以加強全體員工的防火意識和改進本集團的消防疏散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有在工作場所設置急救箱和滅火器以應對緊急情況。本集團每年都會邀請消防支隊專家為員工普及消防知識，提升員工防火安全意識。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注重企業內部管理培訓與發展體系的建立。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提升員工技能，使員工能夠持續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助力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同時助力員工個人成長及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培訓管理

本集團制定了培訓相關程式以規範員工的培訓管理工作。管理層會於每年擬定培訓計劃，建立企業培訓檔案。本集團培訓組織工作內容包括：

- 擬訂適合的教學計劃和教學大綱；
- 結合培訓的類型，確定教材內容；
- 組織本集團管理人員和有經驗的技術人員，或外聘教師，建立較為穩定的師資隊伍；及
- 組織培訓的教務工作，實施培訓教學。

管理層會定期審視不同培訓方案以及課程的有效性以協助提高本集團培訓制度的效率。本集團亦會提供福利，以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根據年度培訓計劃，本集團會評估及監控其培訓課程的執行，為不同級別的員工提供適當的培訓課程。

培訓體系及課程

本集團的培訓體系分為崗前培訓、在職培訓及專業培訓。

新入職員工均會接受短期的崗前培訓，內容主要為介紹本集團的發展歷程、企業精神、經營方針、專業知識、工作環境和發展前景。同時，本集團會簡介各部門組織、職責和工作狀況、各項規章制度及注意事項及從事崗位的工作性質、要求以及業務特點等說明。

本集團同時亦為員工組織在職培訓。本集團注重培養實踐操作能力強的技術型人才，人力資源部制定「傳幫帶」計劃，有規劃地招聘、培訓技術人員，借助已有技術力量的帶動，使新員工迅速成長，更快融入工作環境。本集團會根據工作崗位的需要，安排相應人員進行實用的技能培訓。同時，本集團會組織外聘講師和高級管理人員，對部門經理和技術骨幹進行企業管理和專業技術的培訓。

本集團亦根據工作需要採用下崗、委培、調試的方式為在職員工提供專業培訓；或將需要培訓的僱員用臨時職位或助手的方式，跟隨有專業經驗的領導或專家學習。員工的培訓成績將與其年終考核將會和晉級掛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法律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香港《僱傭條例》等。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僱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超大要求新員工入職時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員嚴格審查入職資料包括體檢合格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口等資料。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的報告程序，另外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營運中存在的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若出現違規情況，將根據具體情況予以處理。

此外，本集團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違反勞工準則，切實維護員工權益。本集團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員工進行辱罵、體罰、暴力、精神壓迫、性騷擾(包括不恰當語言、姿勢和身體的接觸)等懲罰性措施、管理方法和行為。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賣方和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B5. 供應鏈管理

作為對社會負責的企業，超大高度重視管理供應鏈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致力與其供應商建立並維持緊密的業務關係。本集團會仔細評估所有供應商，並定期予以監督及評核。本集團建立了嚴格而規範的採購體系及供應商甄選流程，並對供應商提出了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的要求。

供應商質量審查

為確保本集團採購農產品的質量，本集團設有一套採購過程的控制程序，並在選擇供應商時堅持以下原則：

- 產品質量達到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或能滿足本集團要求；
- 產品價格具有競爭性，優惠合理；
- 有足夠的生產能力，供貨能力能滿足本集團生產所需；及
- 貨比三家，擇優選用，並從質量、價格等對比中，選擇最合適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會根據產品質量、價格、供貨能力、售後服務等方面評估及選擇供應商，合格的供應商會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本集團每年會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錄的供應商進行一次評審。如果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本集團可能會暫停或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刪除該供應商。

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審查

本集團期望供應商能夠在環境、品質、社會、企業管治、商業道德等多方面符合其標準。超大已就環境、社會及道德標準制定了相關規章文件，要求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事宜上產生正面的影響，主要範疇包括合規經營、人權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社會責任、商業道德、及環境保護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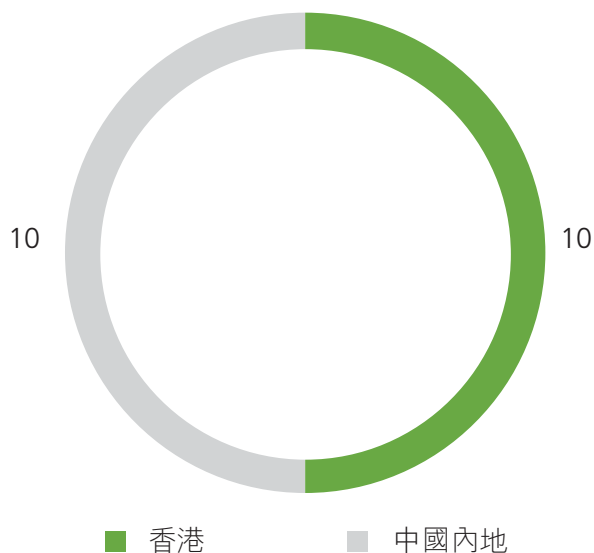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會採取措施以考察其主要供應商是否有在健康、安全、童工及強制勞工方面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其他所須達到的標準，以及考察供應商在上述各方面的意識。任何實質性違反環境及其他社會法律法規的行為亦可能導致終止供應商合同。通過上述審查程序，本集團可以最大限度的減少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就其表現以及環境及社會標準定期檢查其供應鏈。

公平及公開採購

本集團嚴格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在公開、公平、公正的條件下進行採購過程。本集團不會對任何供應商有歧視性待遇，亦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與相關供應商有利益關係的員工及其他人員均不會被允許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本集團關注供應商的誠信，並只會挑選過去營商紀錄良好，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20個供應商，其區域分佈如下：

供應商的區域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6. 產品責任

超大一直保持與顧客的溝通，確保理解和滿足顧客的需求和期望，並希望瞭解客戶的滿意情況，以對本集團的產品品質不斷作出改進。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互聯網廣告管理暫行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香港《商品說明條例》等消費者保護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產品及服務品質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產品質量和安全

超大把食品安全視為企業生命線。本集團擁有一套完整的質量追溯體系，對農業投入品質記錄、種植記錄、加工記錄、銷售記錄、檢驗和檢測記錄等實行即時管理。本集團大多的產品發送到市場前都將貼上溯源碼。消費者通過溯源碼可以隨時查看產品的相關種植檢測記錄，實現品質安全可追溯。從最初的產品「身份證」到溯源條碼，再到如今的電子二維碼，本集團不斷探索創新為消費者提供「眼見為實」的安全保障。消費者利用手機，即可實現掃二維碼查詢相關溯源資訊的便捷流程。本集團亦擁有專業的檢測實驗室，對各類農產品進行各項安全檢測，確保產品的安全性。

客戶服務及隱私

本集團通過標準化的服務品質、人性化的服務過程以及規範化的服務管理為消費者和客戶帶來優質而溫馨的服務體驗。客戶可通過郵件、電話或親自提交投訴。本集團有專人及設施記錄投訴過程，過程保密，以保護所有參與各方的利益及確保投訴過程公平進行並獲妥善記錄。本集團設立了投訴相關職能處理投訴，負責向投訴人說明投訴流程、進行詳細調查及根由分析、進行深入事實認定、積極監督及管理投訴流程、與所涉各方進行協調及溝通、以保密方式準確記錄所有相關結果及妥善回覆投訴人。

本集團要求每一項投訴都通過相關職能妥善提交及處理，並禁止員工與投訴人達成私下和解，確保本集團能夠確切收到來自客戶的意見，以作為提升業務營運質素的重要基礎。本集團將客戶投訴管理視作持續改善質量的重要組成部分。超大致力理解每項客戶投訴的事實情況及根本原因，確定責任方及有待改進之處，並提出建議及確保相關部門立即實施必要改進措施，以提升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使客戶對本集團的服務產生忠誠度並挽留客戶群，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亦致力維護及保護個人資料，並實行高度安全及保密標準保護個人資料私隱，以嚴守有關資料私隱的監管規定。本集團訂有內部政策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及處理該等資料。根據本集團的資料保護原則，其須遵照私隱政策聲明，讓客戶了解有關收集、存儲及使用個人資料之一般政策及做法。此外，根據本集團的資料保護原則，其向個別人士收集可供辨識個人身份之資料時須遵照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客戶知悉有關收集其特定個人資料之若干事宜。除非經客戶書面同意，本集團不會將個人資料用於推廣用途，或將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人士作該等用途。同時，本集團採納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遭未經授權使用。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十分重視食品標籤上所存在的風險。本集團根據《商品說明條例》及《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等相關規例制定產品標籤相關制度，並對所有標籤的產品進行嚴格規管及檢查，以確保產品標籤上的說明及資料與產品的實際情況相符。本集團的標籤在經檢查及驗證後確實不會有虛假商品說明、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以保障客戶的利益不會因標籤說明受到損害。

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僅進行有限的廣告宣傳活動，因此並不涉及重大的廣告相關風險。

B7. 反貪污

本集團相信廉潔的企業文化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因此本集團極為重視反腐倡廉的工作及制度建設，致力於建設廉潔公開透明的企業文化。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亦沒有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

內部控制機制

本集團設有反賄賂職能。該職能負責制定反賄賂及腐敗政策及程序的整體框架，對本集團經營各個方面的政策及程序實施進行指導及監管。本集團各人員可即時向反賄賂職能負責人報告任何疑似賄賂及腐敗事件，反賄賂職能負責人會必要時進行任何進一步調查並確定合適的行動方案。本集團亦重視採購流程中潛在的賄賂貪污可能性，因此制定了相關規章制度對此進行管理，該規章制度已在層面B5「公平及公開採購」一節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腐倡廉

本集團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腐敗行為，一旦發現確認，即採取嚴厲的懲處措施。本集團設有嚴格的內部控制制度，制定了《關於廉潔從業行為的若干具體規定》及《廉潔合作協定》等關於反腐倡廉的政策、制度和協議，所有員工都必須遵守，包括：

- 所有員工均應避免讓個人利益與自身之專業職能構成衝突。凡在本集團以外的企業任職、兼職或收取報酬者，應向其所屬的人力資源部門申報，證明與本集團無利益衝突，並經本集團人力資源部核准，上報本集團授權領導審批後方可進行；
- 員工不得利用職務上的便利，侵吞、竊取、騙取或以其他手段非法侵佔本集團財物，不得利用本集團的業務招待費、辦公費、差旅費等費用假公濟私；
- 員工不得索要或接受可能損害本集團利益的單位、個人給予的商業賄賂及精神利益。不准向可能影響本集團利益的單位、個人報銷任何應由本集團或個人支付的費用；
- 員工不得向客戶、承辦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人士取得或提供利益；
- 員工在參與會議及社交活動中所接受的有價值的紀念品必須向本集團匯報登記，根據本集團有關制度進行處理；及
- 對利用職務之便、營私舞弊、挪用資金和收受賄賂者，本集團將其移交司法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認為透過參與社會活動及貢獻社會回饋社會乃為展現企業公民身份的形式。因此，本集團時刻關注社會與弱勢群體的困難和需要，主動回報社會、奉獻社會，促進社會和諧。本集團積極與公益和慈善組織合作，組織以公益和慈善為目的社會活動，在履行社會責任的同時樹立良好公眾形象。多年來，本集團設立不同形式的獎勵和資助的計劃，如獎學金、助學金等，旨在鼓勵家庭貧困和品學兼優的學生成為致力於發展生態農業的專業人才。

慈善事業管理

為弘揚無私奉獻、助人為樂的傳統美德，樹立企業扶貧助困、關愛員工風尚，積極發展企業的公益事業，本集團於2007年2月9日成立了「超大愛心基金會」。為加強本集團對慈善事業的管理，進一步規範本集團捐贈行為，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制定並執行了《「超大愛心基金會」實施細則》。基金扶助對象包括：

- 本集團內部因公傷殘、重大疾病、不堪子女教育負擔及遭遇重大災難的員工，重點為在基層一線的需特殊扶持、幫助的員工；
- 忠誠本集團、勤懇工作且有特殊困難的本集團員工；及
- 其他有特殊需要幫助的個人和團體。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南京農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出人民幣200,000元。該基金會致力對南京農業大學的基礎設施建設、教學科研、隊伍建設、對外交流、學生培養、校園文化建設及其他與學校事業發展有關的項目提供切實有力的資金支持，推動和促進著南京農業大學建設和發展成為世界一流農業大學。

在未來，本集團計劃通過更多不同方式如捐款、舉辦公益活動等加大本集團對公益事業的支持力度，以履行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

社會責任教育

超大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因此一直鼓勵員工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為社會作更大貢獻。本集團亦一直安排其員工參與環保公益、捐資助學和社會服務等活動。超大相信能透過親身參與回饋社會的活動令員工的公民意識得以提升，並為他們樹立正確的價值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表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1 (「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排放物－排放控制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2 (「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排放控制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3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不適用－已解釋
關鍵績效指標A1.4 (「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排放控制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6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棄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不遵守就解釋」)	總耗水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4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水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已解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綠色工作環境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僱傭
關鍵績效指標B1.1 (「建議披露」)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僱傭－就業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1.2 (「建議披露」)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僱傭－就業慣例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建議披露」)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關鍵績效指標B2.2 (「建議披露」)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建議披露」)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健康與安全管理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勞工準則
關鍵績效指標B4.1 (「建議披露」)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建議披露」)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勞工準則－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建議披露」)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公平及公開採購
關鍵績效指標B5.2 (「建議披露」)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供應商質量審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建議披露」)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產品質量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6.2 (「建議披露」)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及穩私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建議披露」)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建議披露」)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慈善事業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8.2 (「建議披露」)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慈善事業管理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65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郭先生亦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於部份附屬公司任法人代表一職。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全面發展戰略和部署。彼為工商管理榮譽博士並擁有逾三十五年中國商業貿易經驗，尤其是在策劃、管理、發展及制定產品策略、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郭先生曾連續兩屆被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突出貢獻企業家」榮譽稱號，並被評為「福建省勞動模範」、「福建省五一獎章獲得者」。郭先生擔任第九屆、第十屆福建省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政協」）委員、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食品安全聯盟主席、中國綠色食品協會食品安全誠信專業委員會主任、中國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副會長，中國農村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聯盟執行主席，中國蔬菜流通協會一二三產業融合發展分會會長、福建省農業產業化龍頭企業協會第一屆、第二屆、第三屆會長。

況巧先生，49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副總裁。況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新業務拓展和新項目研究管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京農業大學園藝學院蔬菜專業，並獲得農學學士學位。況先生在農業行業有逾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59歲，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彼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董事。葉先生在食品行業的貿易及市場推廣方面，具有逾三十年經驗，並於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發展以及銷售與市場推廣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71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的成員。馮先生現為金銀業貿易場永遠名譽會長及馮志堅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獲亞洲知識管理學院頒授榮譽資深院士名銜。馮先生從事銀行金融業務四十多年。彼於退休前，曾任寶生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併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監。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馮先生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立法會議員。彼也曾先後擔任多項重要公職，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及香港事務顧問。馮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公司港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2)及中國之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5)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其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致浩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其股份最近自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四月，馮先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政豪先生，49歲，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彼曾於一家國際著名會計師行工作約八年，專責向準備上市之公司、上市公司及國際公司提供保證服務。彼亦曾在多間公司擔任高級職位，主要包括在一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及另一間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合共約七年。譚先生對企業融資與管理、上市規章、投資者關係、會計和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譚先生持有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譚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信陽毛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順權教授，65歲，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彼亦為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教授於福建農林大學取得農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和一九九六年兩度在日本佐賀大學深造。彼獲華南農業大學委任為教授和園藝學院院長，及獲莆田學院委任為教授，於中國農業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續)

高級行政人員

陳俊華先生，52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常務副總裁，主要協助總裁新業務研究拓展等相關管理工作。陳先生先後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農業環境保護專業及中國農業科學院農村與區域發展專業，分別獲得學士學位、碩士學位。陳先生現為高級經濟師，於農業行業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七年經驗。

楊文哲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協助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規例。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上市公司之審計、財務、會計及法規遵循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楊金發先生，44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為本集團黨委書記、副總裁兼集團戰略研究所常務副所長。楊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戰略策劃、業務運營、企劃宣傳以及相關管理工作。楊先生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經濟管理專業，現為高級經濟師。彼在決策規劃、傳媒管理、市場推廣及基地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陳錦偉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基地產品計劃、生產管理等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獲得農學學士、管理學學士(雙學士學位)，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農業推廣碩士學位。彼在基地運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徐福樂先生，43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徐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兼科技研究所副所長。徐先生主要負責集團在全國的基地拓展和科技研究發展規劃。徐先生畢業於安徽農業大學土壤與化學專業，碩士學位，現為高級農藝師，徐先生在農業生產與技術研發、專案規劃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宋立峰先生，45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從事財務會計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本集團財務主管，其後獲晉升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助理。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裁。宋先生畢業於福州大學財務專業，並在會計領域有逾十九年的豐富經驗。

馬宇斯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馬先生為本集團工會主席、副總裁。馬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閩江大學電腦專業，主要負責本集團資訊科技網路、工程、行政及物業相關管理工作。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簡介(續)

何燦德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何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基地生產及管理工作。何先生畢業於福建漳州衛生學校。何先生在基地生產管理、投資項目建設規劃、產品開發銷售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

盧宏犄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為本集團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專案規劃管理等工作。盧先生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碩士學位，亦為經濟師。彼在農業產業化經營管理和專案規劃管理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盧雲天先生，42歲，與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盧先生為本集團總裁助理。彼主要負責產品的加工及品質控制。盧先生畢業於福建農林大學，獲得農學碩士學位，接受過系統的農產品加工與品質控制培訓，在農產品加工、品質控制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同寅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收益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9頁至第7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業務回顧

有關對本集團業務所作之中肯回顧，以及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所作之討論和分析，分別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內。

主要風險與不確定性

自然災害、災難或其他概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之天災，可能會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之環境、基礎設施和民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農產品及牲畜業務於本質上須高度承受自然災害及惡劣天氣狀況(如乾旱、水災、風暴、霜凍及蟲害)之風險。

財務風險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環境政策與表現

超大之核心價值是可持續發展與和諧共贏，因此，構建了名為「超大模式」之綠色生態產業鏈。我們的座右銘是「走綠色道路、創生態文明」。農業是整體環境問題的重要組成部分。為此，超大致力遵循現代生態理念和土壤科學，同時也會納入傳統農業技術。

有關本集團就環境範疇之政策與表現，載列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4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

遵守法律與法規

本集團重視遵守監管規定及因違規帶來的風險。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據本公司所深知，並沒有重大的法律與法規之違規情況會對本集團業務與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續)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各方的關係

有關本集團與其員工之關係，載列於本年報第22頁至第4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內。

本集團深明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實現其當前及長期目標，因此，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34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與36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供派付予股東之儲備為人民幣643,435,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652,703,000元)。

捐款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已捐款約人民幣200,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3,295,582,491股。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之法律，並不存在優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在任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浩先生(主席) 楊剛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況巧先生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林順權教授	譚政豪先生 陳奕斌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辭任)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之酬金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A條，況巧先生及林順權教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膺選連任。

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退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尚未屆滿服務協議。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登記冊所記錄 佔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郭浩先生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附註)	2,028,000 643,064,644 } }	645,092,644	19.57%

附註：郭浩先生透過全資擁有的Kailey Investment Ltd.持有。

董事會報告(續)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開始	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之餘額	於回顧財政期內 授出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況巧先生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葉志明先生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馮志堅先生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750,000	-	-	750,000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譚政豪先生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750,000	-	-	750,000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林順權教授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述外，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作出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登記冊所記錄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Kailey Investment Lt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43,064,644	19.51%

附註：Kailey Investment Lt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郭浩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董事所知，於回顧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而董事及任何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各董事有權就彼於作為本公司董事時在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由本公司資產中獲取彌償。

此外，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法律訴訟而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股權掛鈎協議

除載列於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所持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概無在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並無重大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之關連人士交易概無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或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日期」)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採納日期滿十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基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其後不可據此再授出購股權。然而，為使以往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能有效行使，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在此必要情況下仍然有效。受行使期之規限，所有於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目的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目的是使董事會能向被選的參與人給予鼓勵或獎賞，藉以回饋彼等為本公司利益所作的貢獻及不懈的努力。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人

A類參與人是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臨時被借調為該等工作任何個別人士。

B類參與人是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C類參與人是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由控股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i)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或代理，(ii)任何向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服務的人士或實體，(iii)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製造商或許可人，(iv)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任何客戶、持牌人或分銷商，或(v)任何業主或租戶。

參與人將包括由一名或多名隸屬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獲授權益上限

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不得向參與人授出購股權，使彼等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至授出日期內行使購股權，而導致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若是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時，任何有關授出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按授出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的總值500萬港元。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決定，惟有關價格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較高者為準)(i)要約日期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價格不應低於一股股份的面值。

其他條款

由授出日期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可釐定之屆滿日期止期間(惟由授予日期起計算，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十年)，參與人可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概無一般性規定限制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少時間。參與人接納授出要約時，須支付一港元作為代價。參與人行使購股權時，彼須(其中包括)全額支付認購價，金額相當於購股權價格乘以購股權項下所悉數行使的有關股份數目。

可發行股份數目

當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被採納的同時，也批准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10%的計劃授權(「計劃授權」)。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計劃授權獲更新。隨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以本公司未動用之計劃授權為限)不再可供使用。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有61,300,000份未獲行使，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約1.86%。

授出的購股權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ii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本公司的開支。釐定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詳情亦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根據該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開始	至	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餘額	於回顧 財政年度內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董事								
況巧先生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2,000,000	-	2,000,000
葉志明先生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2,000,000	-	2,000,000
馮志堅先生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750,000	-	750,000
譚政豪先生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750,000	-	750,000
僱員								
合共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53,025,000	-	53,025,000
	26/11/2010	26/11/2011	至	25/11/2020	6.430	25,000	-	25,000
	26/11/2010	26/11/2012	至	25/11/2020	6.430	25,000	-	25,000
	26/11/2010	26/11/2013	至	25/11/2020	6.430	25,000	-	25,000
其他參與者								
合共	26/11/2010	26/11/2010	至	25/11/2020	6.430	2,700,000	-	2,700,000
總數						61,300,000	-	61,300,000

附註：

-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行使或註銷。
-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辭任董事所持有的購股權於辭任後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者的類別。

董事會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所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獲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目的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及嘉獎其貢獻，並作為彼等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的鼓勵，以挽留彼等人士。


參與者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受投資實體於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h) 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曾經或可能有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提呈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329,130,24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合共252,860,000份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向每名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數目上限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另行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有關承授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證券之期限

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開始，惟無論如何最遲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內終止，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

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向承授人提呈之要約中註明，否則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並無於可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

接納購股權期限與付款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期起二十一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應支付一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應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尚餘期限

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十(10)年內有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尚有248,580,000份未獲行使，相等於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本約7.55%。

授出的購股權已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iii)所載的會計政策確認為本公司的開支。釐定購股權公平價值的詳情亦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b)。

董事會報告(續)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開始	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之 餘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董事									
況巧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2,000,000	-	-	2,000,000
葉志明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1,200,000	-	-	1,200,000
馮志堅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譚政豪先生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600,000	-	-	600,000
林順權教授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	-	-	1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參與者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開始	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之 餘額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 行使	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僱員									
合共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35,616,000	-	-	35,616,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35,616,000	-	-	35,616,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35,616,000	-	-	35,616,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35,616,000	-	-	35,616,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35,616,000	-	-	35,616,000
其他參與者									
合共	13/07/2016	13/07/2016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00	-	(400,000)	9,600,000
		13/07/2017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00	-	(400,000)	9,600,000
		13/07/2018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00	-	(400,000)	9,600,000
		13/07/2019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00	-	(400,000)	9,600,000
		13/07/2020	至	12/07/2026	0.187	10,000,000	-	(400,000)	9,600,000
總數						250,580,000	-	(2,000,000)	248,580,000

附註：

1.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或註銷。
2.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辭任董事所持有的購股權於辭任後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者的類別。

退休福利

本集團退休福利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2(i)及9(b)內。

管理合約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其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總採購額及總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總採購額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20.0%
五大供應商合計	66.9%

	總銷售額百分比
最大客戶	13.3%
五大客戶合計	31.7%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的報告，載列於本年報第9至21頁。

核數師

開元信德已審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而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浩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9至133頁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分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預付租金以及投資物業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預付租金以及投資物業分別約為人民幣37,944,000元、人民幣31,279,000元及人民幣75,493,000元。在減值評估方面，集團委任一名獨立的外部評估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預付租金以及投資物業的可回收價值。

由於管理層對減值評估作出重大判斷，我們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預付租金及投資物業的減值評估作為關鍵審計事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3,684,000元及人民幣6,970,000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下在評估及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及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出的撥備是否充分時，需要作出管理判斷。

我們已確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值評估是一個關鍵的審計事項，因為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和損失撥備的確認本質上是主觀的，需要作出重大的管理判斷，增加錯誤或潛在管理偏差的風險。

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法

有關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預付租金以及投資物業所作之減值評估，我們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了所使用的公允價值計算方法以及採用的關鍵假設的適當性；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了是否存在任何減值指標以及確認減值之基礎；
- 我們基於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對關鍵假設的合理性提出質疑；
- 我們抽樣檢查了會計方法及所使用輸入資料之相關性；及
- 我們根據獨立外部估值師的經驗和資歷評估其能力。

我們關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我們測試了信貸風險評估和監測的相關關鍵控制措施的設計和實施，以及確定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 我們與管理層討論了，並評估了用於確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我們對管理層所考慮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如信用評級、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報告期結束後的收款、當地經濟狀況、過去收款歷史和趨勢分析以及行業知識)的評估提出質疑和評估；
- 我們抽樣測試了隨後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餘額的結算；
- 我們評估了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中是否考慮了貨幣的時間價值，並檢查了數學計算的準確性；及
- 我們評估了集團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差異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的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到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措施，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從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文健(執業證書編號：P07174)。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72,315	82,333
銷售成本		(47,894)	(54,670)
毛利		24,421	27,663
其他收入	6	27,484	16,784
銷售及分銷開支		(8,344)	(13,0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772)	(60,091)
其他經營開支	8	(2,312)	(24,026)
經營虧損		(13,523)	(52,682)
融資成本	9(a)	(622)	(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32)
注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85)	–
除所得稅前虧損	9	(14,431)	(52,741)
所得稅開支	10	–	(147)
年度虧損		(14,431)	(52,888)
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財務報表匯兌收益		2,364	2,2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包括重新分類調整及除所得稅後)		2,364	2,243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2,067)	(50,6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10)	(54,151)
非控股權益		(521)	1,263
		(14,431)	(52,888)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984)	(51,273)
非控股權益		(1,083)	628
		(12,067)	(50,645)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	12(a)	人民幣 (0.004) 元	人民幣(0.02)元
—攤薄	12(b)	人民幣 (0.004) 元	人民幣(0.02)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7,944	40,378
使用權資產	16	38,359	–
投資物業	17	75,493	75,792
預付土地租金	18	–	26,305
聯營公司權益	19	–	5,450
		151,796	147,925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18	–	4,180
應收貿易款項	20	13,684	14,66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70	6,5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5,150	132,681
		145,804	158,07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2	2,361	2,072
租賃負債	23	3,32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30,237	35,343
		35,927	37,415
流動資產淨值		109,877	120,6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1,673	268,5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	3,824	–
資產淨值		257,849	268,58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333,149	333,149
儲備	28	(75,976)	(66,323)
股本及儲備		257,173	266,826
非控股權益		676	1,759
權益總額		257,849	268,585

載於第69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批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郭浩
董事

葉志明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431)	(52,741)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22	2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32
註銷聯營公司虧損	285	-
利息收入	(2,255)	(9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2	5,855
投資物業折舊	4,501	4,12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	4,18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92	-
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202)	-
撥回使用權資產減值	(5,798)	-
貿易應收賬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6	-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176	-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69
僱員購股權福利	1,331	1,538
索償撥備	-	17,0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4,690)	(15,886)
應收貿易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369)	22,073
存貨減少	-	129
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818)	(20,263)
經營業務所所用之現金	(10,877)	(13,947)
已收利息	2,255	969
已付融資成本	(45)	(27)
已付所得稅	-	(783)
經營活動所所用之現金淨額	(8,667)	(13,788)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12)	(11,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0
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	16,950
有限制存款增加	–	(17,000)
註銷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164	–
投資活動所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052	(11,32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租賃負債	(3,673)	–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67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288)	(25,10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681	138,934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757	1,85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及現金餘額表示(附註21)	108,150	115,6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補償 僱員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33,149	5,969,570	94,894	171,864	5,247	(227,203)	681,370	(6,712,330)	316,561	1,131	317,692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538	-	-	-	-	1,538	-	1,53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538	-	-	-	-	1,538	-	1,538
年度虧損	-	-	-	-	-	-	-	(54,151)	(54,151)	1,263	(52,8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878	-	-	2,878	(635)	2,243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2,878	-	(54,151)	(51,273)	628	(50,645)
購股權失效	-	-	-	(3,901)	-	-	-	3,901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3,149	5,969,570	94,894	169,501	5,247	(224,325)	681,370	(6,762,580)	266,826	1,759	268,585
僱員購股權福利	-	-	-	1,331	-	-	-	-	1,331	-	1,3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1,331	-	-	-	-	1,331	-	1,331
年度虧損	-	-	-	-	-	-	-	(13,910)	(13,910)	(521)	(14,43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926	-	-	2,926	(562)	2,36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26	-	(13,910)	(10,984)	(1,083)	(12,067)
購股權失效	-	-	-	(149)	-	-	-	149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33,149	5,969,570	94,894	170,683	5,247	(221,399)	681,370	(6,776,341)	257,173	676	257,8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31。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於年內本集團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除另有註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概述。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情況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3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於每個報告期末歷史成本法編製，詳情於下文之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為基準。

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價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價值均在此基礎上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及與公平價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價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之重要性，公平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一等級、第二等級或第三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等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於活躍市場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得出之輸入數據(第一等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2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本集團透過參與實體而承受可變回報風險或享有其權利，以及能夠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控制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只會考慮實際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開始控制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失去控制之日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本集團可就各項業務合併選擇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非控股權益所佔本集團業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賬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對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或開支總額之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為權益交易，並就此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不會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入賬為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由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價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首次確認財務資產(見附註2.15)時之公平價值，或(如適用)初次確認於聯營公司(見附註2.4)之投資的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8)。

2.4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是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這些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會計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與本集團的類似交易和類似情況下的事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於該等股份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以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單位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的部分，被確認為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金額內。於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超出部分，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其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值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項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金額)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所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沒有分配給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投資的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時，其被視為出售該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當本集團保留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於該日計量保留權益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則視為其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見附註2.19)。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以及出售相關權益於聯營公司的任何所得款項，均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相同基準，計入先前於該聯營公司就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本集團將權益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如果該收益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以前在與其減少所有權權益的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損失的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的權益。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建築中物業除外)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及租賃土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持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建築中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歸因於將資產運至該地點的任何費用以及其能夠以管理層預期的方式運行的必要條件，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利用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影響於日後反映。

折舊乃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33至50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5至20年
汽車	5年
農地基礎建設	5至20年
電腦設備	5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根據租賃權益(見附註2.7)擁有或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計量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當本集團根據經營性租賃持有物業權益，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該權益不會被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

租賃之定義(根據附註3的適用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倘合約賦予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當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或修訂日期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有關合約不會被重新評估，除非合約中之條款與條件隨後被改動。

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適用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實際權宜之計，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個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自初始日期起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物業租賃。其亦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之過程中所產生的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適用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列為單獨的項目。

可退還的租賃押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的租賃付款，並包括在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本集團按當時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的現值確認併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是固定之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支付之金額；
-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為終止租賃而支付之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乃透過增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的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根據附註3的適用過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過渡調整，但自首次應用之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未重列。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簽訂與現有租賃合同項下的相同基礎資產相關的新租賃合同在首次應用之日起開始生效，並視為在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對現有租賃進行了修改。該申請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沒有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與修改後的經修訂租賃期有關的租賃付款在延長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租賃(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之前)

倘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構成一項安排，如果本集團以一次或多次付款換取確定該安排傳達了在約定的期限內使用一種或多種特定資產的權利，則視為或包含一項租賃。這種確定是基於對安排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的，而與該安排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無關。

(i) 土地租賃預付款

土地租賃的預付款包括經營租賃和土地使用權下的長期預付租金。該等預付款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列示。攤銷按直線法於各租賃期內計算。

土地使用權成本是指取得本集團各種倉庫，辦公場所和加工廠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

(ii) 承租人的經營租賃費用

並未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移給本集團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有權使用經營租賃所持有之資產，則根據租賃項下之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自損益扣除，除非另類基礎更能代表租賃資產的收益模式。收到的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已支付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財政年度中計入當期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統一之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統一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並未於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調整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下調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上調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及可就有關責任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撥備利用估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將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地計量，則會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需要將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數額，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純粹視乎日後有否出現一項或多項並非完全受本集團控制之不確定事件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性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2.10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履行履約責任時(或作為履約責任)確認收入，即當特定履約責任所依據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義務於商品(或一攬子商品)，它們是不同的或一系列不同的商品本質上相同。

控制權隨著時間的推移而轉移，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參考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收入：

- 客戶同時接收及消耗本集團履行時本集團履行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行創造並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行時所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行並未為本集團創造另類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對於迄今已履行之完成度具有可執行的付款權利。

否則，收入在客戶獲得對不同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入(續)

合約資產代表本集團有權考慮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給尚未成為無條件之客戶的貨品。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的無條件審議權，即在支付該對價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責任將貨品轉移至本集團已收到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金額)的客戶。

與同一合同有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按淨額入賬並列報。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

獲得合同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所產生的成本，如果未獲得合同則不會產生的成本。

如果預期收回這些成本，則本集團將此類成本(銷售佣金和銷售折扣)確認為資產。如此確認的資產隨後系統地攤銷至損益，與向資產所涉及的貨物一致地轉移至客戶。

如果這些成本本來可以在一年內全部攤銷到損益，本集團應用的實際操作中支付所有增量成本以獲得合同

2.11 外幣

載於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在以人民幣計值之環境經營，而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外幣(續)

貨幣項目於結算時及貨幣項目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而就其並無計劃亦不大可能發生結算(因此構成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額除外，其初次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償還貨幣項目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支出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則除外，而於此情況下，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目下累計(在適當情況下歸屬予非控股權益)。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時，在權益內就該經營業務累計而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之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外，有關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的局部出售，累計匯兌差額之相稱比例份額會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而不會在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局部出售(即局部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累計匯兌差額之相稱比例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收購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被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2.12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定額供款。供款按僱員相關入息之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在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僱員福利(續)

(i) 退休福利責任(續)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在損益扣除。

(ii)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應為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和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以截至本報告日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

(iii) 以股份補償僱員

以股本結算的股份支付給員工和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於授予日按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於授予日確定，當中並未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根據本集團最終將歸屬的股本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內以直線法計入費用，並相應增加股本(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估算。修訂原始估算(如有)的影響在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費用反映修訂後的估算，並相應調整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

行使購股權時，先前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為股份溢價。當購股權在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在到期日仍未被行使時，先前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為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及流動性高而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可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之變動風險輕微。

2.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股本乃使用已發行股份之面值釐定。

發行股份涉及之任何交易成本，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遞增成本為限，於股份溢價中扣除(已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優惠)。

2.15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會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均在交易日基礎上確認和終止確認。常規方式的買賣是指要求在市場價格的規定或慣例規定的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的買賣。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與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與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除外)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從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視情況而定)計入或扣除。於購買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相關之交易費用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在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對未來現金收入和付款的估計與初始確認時的淨賬面金額，通過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進行準確折扣的利率(包括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和積分，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和其他溢價或折扣的組成部分)。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財務資產以業務模式持有，其目的是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的本金和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以下條件的財務資產隨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 財務資產在一種商業模式中持有，其目標是通過收取合同現金流和銷售來實現；及
- 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該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和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惟倘該等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及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於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變動。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被歸類為交易持有：

- 主要是為了近期出售而收購；或
- 初始確認時，它是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財務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且具有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它是一種未被指定且有效作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符合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標準之攤銷成本的債務投資，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如此行事會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攤銷成本和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財務資產，隨後按攤餘成本計量，其後以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利息收入的計算方法是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但隨後變為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後來成為信用減值的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按下一報告期間的實際利率計入財務資產的攤餘成本確認。如果信用減損財務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財務資產不再信用減損，利息收入乃於確定資產不再受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將該實際利率應用於該財務資產的賬面總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可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的財務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在每個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終身預期信貸虧損代表將在相關工具的預期壽命內的所有可能的默認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之下，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代表預期由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進行的，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進行調整。

本集團始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對於具有重大餘額和/或共同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將單獨評估這些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準備金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終身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是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會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將財務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財務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和前瞻性資料。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尤其會考慮以下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果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債務人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會導致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之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中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導致債務人履行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否則本集團認為自合約付款超過30天後，信用風險將會從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準則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之前確定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包括本集團在內，當內部獲悉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全額支付其債權人(無需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均認為，當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

(iii)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財務資產即為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用減損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b) 違約，例如不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經濟或合同原因的財務困難有關，已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特許權；

(d)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iv) 註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實際的復蘇前景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在應收賬款的情況當金額逾期兩年時，以較早者為準。註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然受到集團恢復程序下的執法活動的約束，並在適當的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註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回收均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測量和認可

預期信貸虧損的測量是違約概率的函數，違約損失率(即如果有違約，損失幅度)及暴露違約風險。評估違約的概率和違約損失是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的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的數量，這是根據權重的相應違約風險確定的。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如果預期信貸虧損是集體衡量的，或者是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可能尚未提供的情況，財務工具按過去到期的基礎分組：

- 財務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及應收客戶款項各自評估為一個單獨的組別。向關聯方的貸款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和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每個分組組成繼續擁有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屬於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財務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損益撥備，惟應收賬款除外，其相應的調整通過損失準備金賬戶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合同權益的資產現金流到期或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給另一實體時才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對價及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按照合同安排之實質內容及財務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一間實體扣減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於權益直接確認及扣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財務負債

所有財務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僅當本集團的債務被解除，註銷或已過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綜合已付及應付賬款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2.16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就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僅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若暫時性差額由商譽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6 所得稅(續)

就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之撥回而暫時性差額不大可能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了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預期收回資產或償還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業務合併之初次入賬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於將業務合併入賬時計入有關稅務影響。

2.17 分類報告

本集團依照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於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之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釐定。

2.18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關連人士(續)

(b) 倘若以下任何條件適用，則有關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為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之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屬同一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別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當有關人士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對該個別人士有影響或受到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伴侶；
- (ii) 該人士之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屬相關及有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而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先前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之合約則不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之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之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過渡確認任何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並通過任何預付或應計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初次應用日的任何差額均在期初保留利潤中確認，並且未重列比較信息。

在過渡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的追溯方法時，本集團在與各個租賃合同有關的範圍內，按逐項租賃的原則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實際方法：

- i. 自首次應用之日起12個月內選擇不確認租賃期屆滿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
- ii. 於初次應用之日，從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排除了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i. 對本集團具有延期和終止選擇權的租賃，根據事後觀察初次應用之日的事實和情況來確定租賃期限。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當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為7.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披露之經營性租賃承擔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11,468 (501)
	10,967
租賃負債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折現	7.10%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8,443
分析為 流動	1,243
非流動	7,200
	8,44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價值包括以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有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經營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8,443
從預付的租賃付款／土地使用權中重新分類	(a)	30,485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租賃押金調整	(b)	198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之應計租賃負債租金		(3)
		39,123
按類別		
長期預付租金		—
土地使用權		30,485
租賃樓宇		8,638
		39,1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作為承租人(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中國租賃土地的前期付款已分類為預付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付租賃款的流動和非流動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4,180,000元和人民幣26,305,000元分別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b)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本集團將已付的可退還租金按金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適用的租賃的權利和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付款的定義，此類存款不是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付款，並進行了調整以反映過渡時的折現效應。因此，約為人民幣198,000元已調整為已付可退還的租賃押金和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過渡調整，但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該等租賃入賬，且比較資料已沒有重述。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就與現有租賃合同項下的相同基礎資產相關的已訂立但在初始應用之日後開始的新租賃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就如同對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進行了修改一樣。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沒有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與修改後的經修訂租賃期有關的租賃付款在延長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進行了以下調整。不受更改影響的項目未包括在內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的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26,305	(26,305)	—
使用權資產	—	39,123	39,123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金	4,180	(4,18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45	(198)	6,34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43	(3)	35,340
租賃負債	—	1,243	1,243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7,200	7,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間接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如上述所披露，營運資金變動是根據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得出。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減免不應用作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實際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直接影響產生的租金減免，且僅在(i)減讓後的租賃對價較減讓前減少或基本不變；(ii)減讓僅針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應付租賃付款額；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時，方可適用。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租賃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影響而被出租人減免的若干月租賃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年度止出租人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授出的所有租金減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相關租金減免減少的租賃付款額，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作為可變租賃付款計入損益。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應用於附註2詳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得知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認為相關之因素決定。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別。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只影響該期間，有關會計估計之修訂則於修訂估計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就未來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和主要來源具有致使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按照附註2.5、附註2.6及附註2.7所載之會計政策，折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和攤銷其預付土地租金及遞延開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釐定時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剩餘價值及使用年期，倘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異可能影響年內折舊及攤銷，而該估計將於未來期間變更。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按照其會計政策，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之數額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乃依照使用價值計算法與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法需要利用估計，例如未來收益及折現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7,944,000(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378,000元)。

(iii) 其他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非財務資產(包括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及遞延開支)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顯示非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測試。於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法時，管理層會估計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所得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釐定適合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及於使用權資產下之土地使用權及長期預付租金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5,493,000元及人民幣31,27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75,792,000元及人民幣30,485,000元)。

(iv)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

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以往到期賬齡，作為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務人的分組。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的歷史違約率，並考慮到合理且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而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在每個報告日，都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此外，具有重大結餘和信用減值的應收賬款將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數的變化很敏感。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於損益確認。

(v) 所得稅撥備

若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須於中國或香港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對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之詮釋行使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有許多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決定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依照日後會否須繳納額外稅項之估計，就預期稅項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次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決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因此，所得稅金額及損益將受到稅務機關不時發佈之任何詮釋及澄清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銷售。

收益指向客戶提供貨品之銷售價值。年內確認每類重大收益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農產品銷售	72,315	82,333

農產品銷售的收益，扣除折扣，在產品控制權轉移給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與客戶的交易條款可以是現金或信貸。對於那些用信貸進行交易的客戶，根據相關業務慣例，允許一個月至三個月的信貸期。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255	969
租金收入	11,701	11,483
雜項收入	3,131	4,332
租金減免	3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4,202	—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	5,798	—
	27,484	16,784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按產品性質分類及分開管理，每個分類均為在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資產超過90%主要來自種植及銷售農作物，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地點在中國。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分類資料披露規定而言，本集團視中國(除香港之外)為主體所在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的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	72,254	82,214
其他	61	119
	72,315	82,333

本集團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單一地區－中國。

本年度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589	9,565
客戶B*	–	8,602

* 相應收入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8.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15)	–	5,069
撤銷其他應收款項	1,176	–
貿易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16	–
索償撥備(附註)	–	17,000
其他	20	1,957
	2,312	24,026

附註：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就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的某些商品所徵收的增值稅(「增值稅」)索償約人民幣17,000,000，因財務及營運狀況而未有支付上述增值稅予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之索償撥備。事實上，本集團已就上述購買向有關供應商結清所有應付款項(包括相關增值稅)。考慮到本集團不應對索償負責，管理層已開始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進行討論，以闡明本集團的立場並要求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撤回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人概無法律責任。本集團打算對索償提出異議，儘管討論的最終結果尚未確定，但管理層為審慎已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

(a)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財務費用	45	27
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	577	—
	622	27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14	22,746
僱員購股權福利	1,331	1,538
退休福利成本	1,799	2,820
	23,244	27,104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1,191	1,04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	4,181
已銷售存貨成本	47,894	54,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已扣除資本化款項	4,572	5,855
投資物業折舊	4,501	4,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92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性租賃開支	—	4,905
與短期租賃付款有關的費用	1,1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附註(a))	—	—
— 香港利得稅(附註(b))	—	(147)
	—	(147)

附註：

- (a)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中國稅法」)，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豁免全部企業所得稅或從該業務所產生之溢利所收取之企業所得稅可減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公司(原名為福州超大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其他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及銷售農作物以及養殖及銷售牲畜)之中國附屬公司可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非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九年：25%)。

- (b) 香港立法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上刊登。

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下，合資格法團的首200萬港元利潤須按8.25%的稅率徵稅，而200萬港元以上的利潤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公司的利潤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14,431)	(52,741)
按有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之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假設稅項	(2,526)	(11,852)
不可扣稅開支及毋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溢利及免稅額之稅務影響淨額	2,394	6,33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936	5,807
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之稅務影響	-	(143)
年內動用之過往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04)	-
所得稅開支	-	147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3,9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15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95,582,000(二零一九年：3,295,582,000)股股份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是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3,91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54,151,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95,582,000(二零一九年：3,295,582,000)股股份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不假設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轉換，因為其假設行使將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或該等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普通股的平均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浩	-	739	-	16	755
況巧	-	370	55	2	427
楊剛(附註(i))	-	152	22	1	175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	-	613	33	-	6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258	-	16	-	274
譚政豪	267	-	16	-	283
陳奕斌(附註(ii))	87	-	-	-	87
林順權	42	-	3	-	45
	654	1,874	145	19	2,692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 津貼 人民幣千元	僱員購股權 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酬金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郭浩	-	962	-	16	978
況巧	-	364	120	-	484
楊剛(附註(i))	-	206	48	-	254
非執行董事					
葉志明	-	731	72	-	8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	292	-	36	-	328
譚政豪	292	-	36	-	328
陳奕斌(附註(ii))	125	-	24	-	149
林順權	42	-	6	-	48
	751	2,263	342	16	3,372

附註：

- (i) 楊剛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
- (ii) 陳奕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向執行董事支付之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乃一般為就該等人士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事務所提供之其他服務而支付或應收之薪酬。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須向其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報酬，或作為離職補償。

14. 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一九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反映於上文附註13之表格內。年內已付及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534	2,3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9
僱員購股權福利	170	467
	2,736	2,896

最高酬金之三名(二零一九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組別如下：

酬金組別	二零二零年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人數
1,000,000港元至1,499,999港元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農地基礎建設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電腦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5,644	26,530	26,294	15,360	310,288	22,000	466,116
添置	6,650	-	4,771	-	-	-	11,421
出售/撇銷	(30,006)	-	(184)	(2,808)	(509)	-	(33,507)
匯兌調整	215	-	70	294	42	-	62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42,503	26,530	30,951	12,846	309,821	22,000	444,651
添置	46	-	319	1,747	-	-	2,112
轉出至投資物業	-	-	-	-	(121,039)	-	(121,039)
出售/撇銷	(751)	-	(4,724)	-	(70)	-	(5,545)
匯兌調整	49	-	2	150	(497)	-	(29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41,847	26,530	26,548	14,743	188,215	22,000	319,88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51,416	7,546	22,074	13,761	309,333	22,000	426,130
年度折舊	3,450	570	805	886	144	-	5,855
出售/撇銷	(24,789)	-	(184)	(2,808)	(509)	-	(28,290)
匯兌調整	214	-	60	262	42	-	57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30,291	8,116	22,755	12,101	309,010	22,000	404,273
年度折舊	2,040	570	1,147	671	144	-	4,572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17)	-	-	-	-	(116,837)	-	(116,837)
撥回	-	-	-	-	(4,202)	-	(4,202)
出售/撇銷	(751)	-	(4,724)	-	(70)	-	(5,545)
匯兌調整	49	-	(7)	133	(497)	-	(32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1,629	8,686	19,171	12,905	187,548	22,000	281,9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218	17,844	7,377	1,838	667	-	37,94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2,212	18,414	8,196	745	811	-	40,378

附註：

- (a) 農地基礎設施指地膜、溫室設施、水溝、道路及其他設施。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出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由董事於以前年度作全面減值)，董事得出結論有撥回跡象並對賬面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202,000元和人民幣5,798,000元的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擁有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的可收回金額是單獨估計的。當無法單獨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的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某些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董事批准的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在每個租賃協議開始之日的租賃期內，折現率分別為由8.3%至10.3%不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638	125,635	397,680	531,953
添置	1,528	–	–	1,528
匯兌調整	338	–	(720)	(38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504	125,635	396,960	533,09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95,150	397,680	492,830
年度折舊	3,388	4,291	713	8,392
撥回	–	(1,521)	(4,277)	(5,798)
匯兌調整	36	–	(720)	(68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424	97,920	393,396	494,7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080	27,715	3,564	38,359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638	30,485	–	39,123
有關短期租賃及其他具有租賃條款並自首次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12個 月內的費用				1,186

於兩個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均租賃各種辦公室進行運營。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年至4年。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其中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本集團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的期限時，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董事作出減值準備，已確認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回約人民幣5,798,000元(詳見附註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七月一日	125,339	125,339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5)	121,039	–
於六月三十日	246,378	125,339
累計折舊		
於七月一日	49,547	45,42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附註15)	116,837	–
年度折舊	4,501	4,122
於六月三十日	170,885	49,547
賬面淨值		
於六月三十日	75,493	75,792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不包括根據經營性租賃持有之物業權益之公平價值)約為人民幣130,300,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8,853,000元)。於報告期末披露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按循環性基準計量，並歸類為第二等級公平價值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由董事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市場法釐定，當中參考了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類似物業按每平方呎價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98,635	125,635	524,270
匯兌調整	(954)	–	(9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97,681	125,635	523,316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進行調整	(397,681)	(125,635)	(523,31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398,635	90,969	489,604
年度攤銷	–	4,181	4,181
匯兌調整	(954)	–	(95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397,681	95,150	492,831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3)進行調整	(397,681)	(95,150)	(492,83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30,485	30,485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部分		–	26,305
流動部分		–	4,180
於六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	30,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集團於長期預付租金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經營性租賃之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所持： 租期超過50年 租期為10至50年	— —	— 30,485
	—	30,485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19.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	5,450

附註：

(a)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已繳股本詳情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福州超大永輝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經營連鎖超市	人民幣10,000,000元	不適用	40%

董事認為，列出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上文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之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

(b) 下表說明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	—
流動資產	—	13,957
流動負債	—	333
收益	—	—
年度虧損	—	(81)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福州超大永輝商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注銷。該交易已導致確認註銷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損失，計算方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註銷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5,1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
減：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	(5,450)
註銷聯營公司之虧損	(2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14,813	14,669
減：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1,129)	–
	13,684	14,669

本集團之本地批發及零售銷售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交貨付現，而向機構客戶及出口貿易公司進行之本地銷售則以信貸為主。信貸期一般為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視乎客戶之信譽而定。

本集團盡力保持嚴格控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務求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未還餘額。由於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牽涉眾多客戶，故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a) 賬齡分析

應收貿易款項(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交貨日期顯示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6,623	7,030
一至三個月	5,618	6,686
超過三個月	1,443	953
	13,684	14,669

(b)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4,11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497,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由於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並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因此仍認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並未就此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由於信用質量並未發生重大變化，並考慮到前瞻性資料，因此仍認為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99,470	105,363
短期銀行存款	8,680	10,318
有限制存款	17,000	17,000
	125,150	132,681
以下列貨幣計值：		
人民幣	85,515	91,688
港元	30,095	28,205
其他	9,540	12,788
	125,150	132,681

將存置於中國以人民幣計值之結餘轉換為外幣及將該等結餘匯出中國，乃受限於由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息賺取利息。短期銀行存款存置於銀行，並按相關短期銀行存款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短期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125,150	132,681
減：有限制存款(附註)	(17,000)	(17,00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150	115,681

附註：有限制存款代表附註8所披露之索償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應付貿易款項

以下是根據發票日期顯示之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一個月	2,295	2,009
一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66	63
	2,361	2,072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60日。

23.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敞口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329
非即期	3,824
	7,153

	最低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		
— 一年內	3,692	3,329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692	3,562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262	262
— 五年以上	-	-
未來財務費用	(493)	不適用
租賃負債現值	7,153	7,153
一年內到期的應付款項(於流動負債下顯示)		(3,329)
一年後到期的應付款項		3,8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9,943	12,390
索償撥備(附註)	17,000	17,000
應計費用	3,294	5,953
	30,237	35,343

附註：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中國地方稅務機關」)就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購買的某些商品所徵收的增值稅(「增值稅」)索償約人民幣17,000,000，因財務及營運狀況而未有支付上述增值稅予中國地方稅務機關之索償撥備。事實上，本集團已就上述購買向有關供應商結清所有應付款項(包括相關增值稅)。考慮到本集團不應對索償負責，管理層已開始與中國地方稅務機關進行討論，以闡明本集團的立場並要求中國地方稅務機關撤回索償。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申索人概無法律責任。本集團打算對索償提出異議，儘管討論的最終結果尚未確定，但管理層為審慎已作出撥備。

2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稅法，就外商投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之溢利所收取之股息分派，外國投資者須繳納10%之預扣稅。根據中國稅法之不追溯處理辦法，本集團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應收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可豁免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沒有就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分派保留溢利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二零一九年：無)。概無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之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溢利相關之暫時性差額(二零一九年：無)。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附註)	69,274	66,178
加速稅項折舊	108	49
	69,382	66,227

附註：

由於稅項虧損可於可見將來獲動用的可能性不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屆滿之虧損人民幣44,702,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2,490,000元)，而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6.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	500,000	527,515

已發行及悉數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3,295,582	329,558	333,149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7. 購股權計劃

(a) 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或回饋選定之參與者，而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屆滿。根據舊計劃，本公司可向若干界定類別之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董事所釐定及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要約所指明者外，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指定表現目標，惟參與者行使購股權時必須仍為指定類別參與者。

根據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更新計劃授權已獲批准。根據舊計劃，因授出或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個別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逾個別限額之購股權必須先經股東批准。

購股權價格由董事絕對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a)股份在要約日期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股份當時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下於所呈列報告期之購股權數目及其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61,300,000	6.430	61,404,000	6.426
年內失效	–	–	(104,000)	3.846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61,300,000	6.430	61,300,000	6.430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61,300,000	6.430	61,300,000	6.430

於報告期末，舊計劃下本公司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如下：

可行使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61,225,000	6.430	61,225,000	6.430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5,000	6.430	25,000	6.430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5,000	6.430	25,000	6.430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25,000	6.430	25,000	6.430
	61,300,000	6.430	61,300,000	6.4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a) 舊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0.41年(二零一九年：1.41年)。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行使價	無風險利率	預期波幅	股息率	購股權年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2.61港元–2.79港元	6.430港元	2.49%	42%	1.0%	10年

預期波幅假設有關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b) 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主要目的在於獎勵或回饋合資格之參與者。舊計劃與新計劃之間無論在規則或採納理由方面均無根本差異。兩個計劃均主要旨在推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更大動力及效益，以及增強對本集團之歸屬感或增進關係而設。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
於七月一日尚未行使	250,580,000	0.187	317,430,000	0.187
年內失效	(2,000,000)	0.187	(66,850,000)	0.187
於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248,580,000	0.187	250,580,000	0.187
於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200,464,000	0.187	150,348,000	0.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購股權計劃(續)

(b) 新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新計劃下本公司購股權之可行使期如下：

可行使期：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49,716,000	0.187	50,116,000	0.187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49,716,000	0.187	50,116,000	0.187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49,716,000	0.187	50,116,000	0.187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49,716,000	0.187	50,116,000	0.187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	49,716,000	0.187	50,116,000	0.187
	248,580,000	0.187	250,580,000	0.187

新計劃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6.04年(二零一九年：7.04年)。

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由獨立估值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而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已採納下列假設：

授出日期	購股權價值	行使價	無風險 利率	預期波幅	股息率	購股權 年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三日	0.11港元–0.12港元	0.187港元	0.98%	59%	–	10年

預期波幅假設有關歷史波幅可反映未來趨勢，但未必與實際結果相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儲備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5,969,570	5,969,570
資本儲備	(a)	94,894	94,894
以股份補償僱員之儲備		170,683	169,501
資本贖回儲備		5,247	5,247
匯兌儲備		(221,399)	(224,325)
法定儲備	(b)	681,370	681,370
累計虧損		(6,776,341)	(6,762,580)
		(75,976)	(66,323)

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變動已於第7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附註：

- (a) 資本儲備指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其後發行作為交換之股本面值之差額。
- (b) 按照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不少於10%除稅後溢利撥至其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有關結餘達至其各自註冊資本之50%為止。在相關中國法規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該等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其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沒有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無)。

(b) 經營性租賃承擔及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其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81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387
五年後	—
總計	11,468

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與其租戶訂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的經營性租賃，其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於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126	9,11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452	11,149
五年後	12,909	8,215
總計	36,487	28,474

30.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補償

董事認為，主要管理層人員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3)及若干最高薪人士(其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本公司直接持有：				
Timor Enterpri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60,000股每股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Insight Decis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Worthy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Great Challenge Develop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駿添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領富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超大蔬果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				
福建超大現代農業集團有限 公司**	中國	在中國種植及銷售農產品 與繁殖及銷售牲畜	1,300,000,000港元	100%
福建超大畜牧業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提供代理服務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註冊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權益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香港超大蔬果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分銷及買賣農產品	100,000股普通股	100%
香港超大蔬果批發配送有限公司	香港	在香港從事蔬果批發及配送	2,500,000股普通股	60%
星願(福建)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持有物業	9,860,000美元	100%
內蒙古超大畜牧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在中國持有物業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福州傑志環球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	在中國進行生物科技研究 及開發	81,800,000港元	70%
傑志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投資控股	100股1美元之普通股	70%
VaxGen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在香港進行生物科技研究 及開發	50,000股1美元之普通股	70%

董事認為，列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所有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故上文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財政狀況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 中外合資企業

** 外商獨資企業

*** 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餘額來使擁有者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與上一年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餘額和權益餘額，其中包括租賃負債(附註23)。權益餘額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和儲備。

33. 按類別劃分財務資產及負債之概述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亦可按以下方式劃分。有關財務工具分類對其後計量之影響說明請參閱附註2.15。

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款項	13,684	14,66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6,787	6,29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5,150	132,681
	145,621	153,647

財務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款項	2,361	2,07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37	35,343
— 租賃負債	7,153	—
	39,751	37,4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活動面對多種財務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i)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本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故日常業務產生之貨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信貸風險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由於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將使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已確認相關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定對客戶之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未能收回之金額作出足夠撥備。就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度為應收賬款總額的23%(二零一九年：16%)及59%(二零一九年：39%)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的債務人和前五名最大的債務人。考慮到客戶的信譽度，信用風險措施和違約的歷史水平，董事認為，此種信用風險集中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信用違約風險。

作為本集團信用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為其客戶應用了內部信用評級。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是參照每位債務人的過去違約經驗和當前過去應承擔的風險單獨評估的。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人民幣1,116,000元外，董事認為年內減值虧損微不足道。

其他應付款及按金

對於其他應收款和按金，董事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去的經驗以及合理的，定量的，定性的信息，對其他應收款和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的個別評估。董事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進行減值評估。年內確認撤銷人民幣1,176,000元。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用等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	其他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良好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低風險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之後還款，但通常全額清算。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自透過內部制訂之資料或外部資源進行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被撤銷	款項已被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所面臨之信貸風險：

二零二零年	外部 信貸評級	內部 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零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不適用	低風險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2,241	13,716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456	953
	不適用	撤銷	款項已被撤銷	1,129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不適用	可疑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發生信貸減值)	6,787	6,297
	不適用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1,176	–
銀行結餘	Aa1-Baa1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5,150	132,6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款項於預計年期之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董事將此類前瞻性資料用於評估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預測狀況。董事會定期審查該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下表顯示了在簡化方法下已確認的壽命期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16
匯兌調整	1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29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及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已確認的金融工具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17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176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由於主要交易對手為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的知名銀行，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有限。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集中存放於若干香港及中國知名銀行外，由於風險已分攤至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管及維持被視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投資商機及預期拓展提供資金，以及償還到期債務。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資金應付營運所需資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本集團在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該金融負債之情況下之未折讓現金流量所計算，該最早可能被要求償還的日期為即時或一年內(二零一九年：即時或一年內)。

(iv)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按浮動利率計息之借貸。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計息銀行結餘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承受之利率風險，惟日後可能會於有需要時訂立利率對沖工具，以對沖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影響並不顯著。

35. 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對賬

	租賃負債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調整	8,44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8,443
還款	(3,673)
簽訂新租賃	1,508
已付利息	577
匯兌調整	29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7,1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	28
使用權資產	1,029	—
附屬公司權益	198,595	198,153
	199,695	198,1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62	8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8,022	11,031
	8,284	11,842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21	2,2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56	4,112
租賃負債	508	—
	4,385	6,383
流動負債淨額	3,899	5,4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594	203,64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34	—
資產淨值	203,060	203,640
權益		
股本	333,149	333,149
儲備	(130,089)	(129,509)
權益總額	203,060	203,6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郭浩
董事

葉志明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補償 僱員之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6,170,235	171,864	5,247	(965,611)	(5,506,209)	(124,474)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539	-	-	-	1,539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539	-	-	-	1,539
年度虧損	-	-	-	-	(15,224)	(15,2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8,650	-	8,65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8,650	(15,224)	(6,574)
購股權失效	-	(3,901)	-	-	3,901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	6,170,235	169,502	5,247	(956,611)	(5,517,532)	(129,509)
僱員購股權福利	-	1,331	-	-	-	1,3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	1,331	-	-	-	1,331
年度虧損	-	-	-	-	(9,418)	(9,41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	7,507	-	7,5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7,507	(9,418)	(1,911)
購股權失效	-	(150)	-	-	150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6,170,235	170,683	5,247	(949,454)	(5,526,800)	(130,089)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適當情況作出重列／重新分類之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概要列載如下。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19,599	826,317	213,389	82,333	72,3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246,035)	(3,243,912)	(741,493)	(52,741)	(14,431)
所得稅開支	(416)	(1,156)	20,480	(147)	-
年度虧損	(4,246,451)	(3,245,068)	(721,013)	(52,888)	(14,431)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247,970)	(3,246,234)	(719,036)	(54,151)	(13,910)
非控股權益	1,519	1,166	(1,977)	1,263	(521)
	(4,246,451)	(3,245,068)	(721,013)	(52,888)	(14,43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4,606,344	1,282,863	358,669	306,000	297,600
總負債	(347,672)	(248,785)	(40,977)	(37,415)	(39,751)
非控股權益	(1,722)	(2,616)	(1,131)	(1,759)	(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4,256,950	1,031,462	316,561	266,826	257,173